|  |
| --- |
| 兴县2021年淤地坝管护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|
|  |
| 根据兴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绩（2021）1122号），为落实十九大提出的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要求和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财政理念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现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就开展兴县2021年淤地坝管护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 |
|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 |
| （一）项目概况 |
| 1.项目概况 |
|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境内水保淤地坝管护工作，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晋水保(2009)499号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水保淤地坝安全运行中有关问题的意见》和兴政发(2009)26号《兴县水土保持淤地坝管护暂行办法》中“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淤地坝建设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所在地乡(镇)人民政府或所在村委，由乡(镇)人民政府和护坝人签订管护合同，逐级落实管护责任，并将管护人名单报淤地坝建设主管部门备案。”之规定，现将工程管护经费5.56万元予以下达。 |
| 2.主要建设内容 |
| 一人一坝，平时加强安全巡查维护，履行好报讯，操作，抢先等职责。项目总金额5.24万元。 |
| 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|
| 1．年度总体目标 |
| 为了有效应对汛期淤地坝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可能发生的险情，建立严格的防汛制度，制定科学有效的抢先，预警，避险方案和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免洪水灾害和人员伤亡事故，保证淤地坝工程和人民声明财产安全。 |
| 2．阶段性目标 |
| 2.1数量指标 |
| 2.1.1管护淤地坝数量为17座。 |
| 2.2质量指标 |
| 2.2.1管护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为培训时长6小时；  2.2.2淤地坝质量勘验，划分等级为4级。 |
| 2.3时效指标 |
| 2.3.1资金拨付及时性为及时；  2.3.2项目完工及时性为及时。 |
| 2.4成本指标 |
| 2.4.1成本控制有效性为≤5.24万。 |
| 2.5社会效益指标 |
| 2.5.1严格的防汛制度为建立；  2.5.2淤地坝流域附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保障。 |
| 2.6可持续影响指标 |
| 2.6.1政策资金机构可持续为达标；  2.6.2满足长远发展需求为达标。 |
| 2.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
| 2.7.1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％。 |
| 二、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|
|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，我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成立了由单位一把手、各科室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，对兴县2021年淤地坝管护经费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。 |
| 三、综合评价结论 |
| 依据兴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绩（2021）1122号）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，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，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。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7.00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 |
| 四、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|
| 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|
| 兴县2021年淤地坝管护经费资金到位5.24万元，资金由兴县财政局足额安排，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。 |
| 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|
| 1．完成数量。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兴县2021年淤地坝管护经费资金5.24万元，当年实际使用5.24万元，结余0.00万元。 |
| 2．完成质量。确保兴县2021年淤地坝管护经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，并有明确规范的政策依据和结算程序。 |
| 3．完成时效。本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度按时支付，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。 |
| 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|
| 通过绩效自评，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的兴县2021年淤地坝管护经费资金政策依据充分，经费安排符合我县相关规定，符合工作实际需要，目标明确，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，资金按项目时序支出，严格按用途使用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，并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付。项目资金支付合规，项目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。资金到位及时，资金的使用监管到位。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，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 |

五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

本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控制实施，没有超额支出，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及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，也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。本项目归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核算，项目资金支付时需经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，项目所涉内容均经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，本着节约成本、专款专用、质量至上原则，杜绝了项目资金支付的随意性，使项目资金管理小平达到了较高水平。项目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，达到预期效果。

六、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

我单位将本着科学合理、专款专用、高效使用财政资金的原则，杜绝财政资金使用过程的不规范行为和支出的随意性，强化绩效目标考核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。本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，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和信息公开工作,及时补充相关专业人员，增强技术力量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支出责任，确保项目资金得到合理使用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局将对资金检查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加强绩效目标编制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|  |
| --- |
| 兴县水利局 |
| 2022年08月12日 |